

**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、本公司网站（统称“指定媒介”）上披露了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》，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- 1、原“五、重要提示”序号修改为“六、重要提示”；
- 2、删除“重要提示”第一点关于鹏华传媒 A 份额、传媒 B 份额停复牌内容。第二点至第九点序号调整为第一点至第八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26 日